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006号），公司对问询函各项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你公司及实控人戴福昊、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赵庚飞、麻燕利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代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王一方、杨忠、姜秀霞担任公司董事，任命丁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3年8月8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议案尚未经过股东会审议。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变动的原因及考虑因素，相关变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内部治理、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如是，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回复：2023年8月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告编号：2023-063）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引入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方。目前该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公司与战略投资方业务更好地协同，公司于2023年8月底任命王一方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上任7个月以来，新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财务、人力资源、市场进行了充分掌握，能够有效的调配公司的经营资源，维持了原有经营团队的稳定。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先生、公司和战略投资方充分讨论，由战略投资方提前介入公司的管理，提前提名战略投资方未来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一方女士、杨忠先生、姜秀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命丁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此次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是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相

关调整，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王一方女士，曾在公司战略投资方长期任职，自 2023 年 8 月底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情况已全面了解，同时为后续公司与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数金”）业务协同打好前期基础。此次提名董事候选人，能够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及公司平稳发展；

2) 姜秀霞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曾在公司战略投资方的大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具备丰富的国企财务管理经验，此次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公司借助国企严格完善的内部管控经验，显著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水平；

3) 杨忠先生现任公司战略投资方董事、副总经理，此次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公司与南天数金展开业务协同，进行资源整合，支撑公司在教育、党建、金融等业务领域更好地发展；

4) 丁瑶女士曾在公司战略投资方的大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任核算经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此次任命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建设和合规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上述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战略投资方充分协商并选择的能够带来战略投资方规范运营和规范管理能力的相关人员。

2. 相关变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戴福昊与战略投资方充分协商，由战略投资方未来安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有利于监管机构的调查，将有利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技术和市场进行有力的支撑，维护公司价值，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相关变动对内部治理产生的影响

本次变动，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相关变动在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将继续维持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稳定性，推动相关业务有序开展。在公司管理层面，新任团队具有战略投资方的职业资历，能够有效复制战略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同时新任团队熟悉原有业务、技术和市场，更有利于产生协同效应。

5. 相关变动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

本次变动，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和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充分披露，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说明本次立案调查是否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正常推进，如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本次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振英的立案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暂不符合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目前股票发行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定向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1.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当前状况，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加强与战略投资方业务协同等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的良性运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的处理进展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事项的相关安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认为暂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